

#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人社办〔2023〕28号

##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近年来对稳就业作出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出台稳岗返还、简化失业保险金发放流程等惠民便民政策，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但是，一些不法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法手段截留甚至骗取失业保险基金，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基金安全。同时，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虚假招聘、就业歧视、“黑职介”等违法违规现象也时有发生。为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豫人社明电〔202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23年5月15日至7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着力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集中整治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骗取失业补助金等问题，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为市场主体招用工和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二、整治重点

（一）坚决纠治骗领失业保险基金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打击骗取和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骗领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问题。包括未提供实际劳动通过短期参保骗领失业补助金行为；劳务派遣单位弄虚作假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稳岗返还资金；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未按规定用于员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

（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未依法备案；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信息；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还中介费；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服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或注销登记；泄露或违法使用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等费用。

（三）查处用人单位招用工违法违规行。包括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在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实施性别歧视；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就业歧视；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非法开展“培训贷”等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活动；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名义从事劳务派遣；强制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

（四）严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卖求职者个人信息；以招聘为名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以介绍工作为名，通过培训、置装、体检、“内部推荐”等各类名目非法收取财物，或以其他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三、时间安排

#### （一）宣传普法阶段（5月15—22日）

各单位要宣传好党和政府关于稳就业的政策措施，突出线上招聘渠道和线下零工市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举报投诉窗口、公众号、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进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讲明讲透法律规定的就业权益和法律义务，从观念上破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加大对各类求职招聘陷阱防范宣传力度，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增强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求职者对非法职介的鉴别防范能力，倡导依法维权。

####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23日—6月5日）

各县（市、区）人社、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机构针对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纠，6月5日前完成。各机构自查、自纠情况于6月6日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

#### （三）执法检查阶段（6月6日—7月28日）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人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按照劳务派遣、人力中介机构、用人单位类别分别建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确定抽查比例，各县（市、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检查5家以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足5家的全部检查），不能少于辖区机构总数的5%。

#### （四）总结提高阶段（7月29日—31日）

各单位对此次专项行动典型做法和成效进行总结，深入挖掘分析典型案例，研究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查找监

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为实现高质量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8月1日前，将总结材料和报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对实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重要意义，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具体实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和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联动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共同推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新制修订法律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问题，要聚焦骗取稳岗返还资金和短期参保即领取失业补助金的企业和人员，利用信息比对、现场核实等手段开展核查，对骗保企业及人员按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要加强人社部门内部的协调联动，切实发挥跨部门协同监管优势，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证照信息和违法线索的通报移送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三）畅通维权渠道。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健全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最大限度方便劳动者

维权，提升执法效能。打通维权“最先一公里”，畅通和拓宽举报投诉渠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接诉即办。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依法向社会公布，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联系人：陈海涛 刘天颖

联系电话：3026378 电子邮件：xxslzbzjc@163.com

- 附件：1.新乡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整治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骗取失业补助金情况
- 3.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4日



附件 1

## 新乡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长：万 鹏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员：王晓军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房俊生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陈海涛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科长  
刘小彭 市人社局就业办主任  
郑 宾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科长  
秦 勇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孙卫东 市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科长

附件 2

## 整治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骗取失业补助金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违法违规行类型																处理情况						
		骗领失业补助金				劳务派遣单位骗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劳务派遣单位截留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劳务派遣单位滞留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行政处理		其他方式责令退还		行政处罚		移送公安机关	
		件数	涉及单位数	涉及劳动者人数	涉及金额	件数	涉及单位数	涉及金额	件数	涉及单位数	涉及金额	已整改金额	件数	涉及单位数	涉及金额	已整改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户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																							
劳务派遣单位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备注：1. 截留资金情形是指当地政策明确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就资金归属达成一致后才能享受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未执行协议的；滞留资金情形是指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

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的。

2. “行政处理”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除此之外的责令退还均统计为“其他方式责令退还”。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栏目关系：1. 甲栏：(1) ≤ (2)+(3)+(4)。2. 宾栏：(18)+(20) ≤ (5)+(8)。

附件 3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栏	序号	检查户次	案件合计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未经备案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发布(提供)虚假信息	泄露或违法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发布(提供)的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内容	在录取、晋职、晋级、评聘、培训、辞退等过程中实施性别歧视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违反规定将“乙肝”作为体检项目	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名义从事劳务派遣	以职业中介或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其他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件数	金额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万元	件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部门 人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 3. 未依法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 件。 4. 未依法进行就业登记 件。 5. 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件；违规收取人事关系、档案保管及其他名目服务费 件。 6. 移送涉嫌强迫劳动犯罪案件 件，移送其他以职业介绍为名的涉嫌犯罪案件 件。 7.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件；吊销或撤销许可证 件；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栏目关系：1. 甲栏：(1)=(2)+(3)+(4)；2. 宾栏：(2)≤(3)+(4)+(5)+(6)+(7)+(8)+(9)+(10)+(11)+(12)+(13)+(14)。

